**管理学院关于《实习教学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管理学院关于〈实习教学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已由管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于2015年11月3日通过，并于同日发布。

第一条 为认真完成学院教学计划，规范实习教学，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实习教学管理办法》（沪工程［2015］119号）的规定，结合管理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实习教学可采取集中与分散、校内与校外、实习与教学相结合等多种组织形式进行，各专业可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予以选择。对于以分散形式进行的实习教学，要严格管理程序，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

第三条 安排实习教学场所。 实习教学场所可在校内外实习教学基地或与本专业教学内容相关的单位中选择安排。选择实习教学场所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根据实习目的和要求，在基本满足《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保证实习效果和实习质量的前提下，就近就地安排。

（二）在实习经费允许的范围内，可选择品种齐全，设备技术先进，管理水平较高，生产秩序正常，实习条件较好，师生食宿方便的单位进行。

（三）实习场所应相对稳定，各专业力争运用本学院的教学科研力量建立3～5个教学、科研、生产三结合的基地，长期合作提高实习质量。

（四）有条件在校内实习的专业，可安排在校内实习，但必须安排一定时间到校外实习或参观，以便学生更好地了解社会和生产实践。

第四条 学院的职责：

（一）教学院长负责本学院实习教学的全面领导与组织工作；

（二）教学院长负责根据培养计划审核、批准本院各实习教学大纲，并报教务处备案；

（三）规划、考察、建设实习基地；

（四）分配实习教学经费，检查实习教学经费使用情况；

（五）检查实习教学质量，总结、交流实习教学经验。

第五条 各系的职责：

（一）负责具体实习教学任务的组织与实施；

（二）根据培养计划制订实习教学大纲，并报学院领导审查；

（三）建立稳定的实习教学基地，落实具体的实习场所，做好实习过程管理工作；

（四）组织教师编写实习指导书，并指派指导教师；

（五）进行实习教学改革，检查实习教学效果，保证实习教学质量；

（六）按要求做好实习教学材料的归档工作。

第六条 实习指导教师的工作职责：

（一）实习教学期间的管理采取实习指导教师负责制，由实习指导教师代表学校对实习的全过程负责。若在实习期间出现一般性的问题或事件，由实习指导教师与相关单位协商解决；若发生重大事件或问题，应立即向学院、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反映，以便及时妥善处理。

（二）实习指导教师要根据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与实习单位的有关人员拟定出详细的实习计划及实习内容。

（三）实习指导教师要具体组织学生进行参观、实习、收集资料等教学活动。在组织现场教学的过程中，要布置实习作业，要指导学生及时记录实习情况、撰写实习报告，要注意加强培养和训练学生独立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检查和督促学生全面完成各项实习教学任务。

（四）批阅学生的实习报告，根据学生实习的实际表现，评定成绩；

（五）实习结束后，实习指导教师要征求实习单位对该次实习教学活动的意见和建议，要做好该次实习教学活动的总结工作。实习总结材料要在返校后的2周内，以书面形式报送给学院教科办，并转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实习总结材料应包括实习教学计划和实习教学大纲的执行情况、实习教学质量的评估分析、目前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经验体会和建议等。

（六）实习指导教师要与实习单位共同负责对学生的思想、业务、学习、纪律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

在校外实习时，指导教师应认真负责地组织好实习，加强与实习所在单位的联系和沟通，加强实习基地的建设。

（七）实习结束后，要及时结清相关的各项帐目。

（八）实习结束后，做好书面总结，交学院存档。

第七条 对学生的要求：

（一）根据实习指导书和教师的要求，服从教师和实习单位人员的管理，完成实习教学全过程。要严格按照实习教学大纲和实习教学计划的要求参加实习，虚心向实习单位的指导人员学习，认真思索，刻苦钻研，积极参加实践，收集有关实习的各种学习资料，努力掌握相关知识和技能。

（二）要严格遵守实习教学期间的作息制度和各项纪律，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在实习过程中，做好实习笔记，积累素材，实习结束，写出实习报告。

（四）实习过程中，要严格遵守规章制度，确保人身和设备的安全。在实习教学期间，因违反安全规则和实习纪律，造成自身伤害者，由学生本人负责；若造成国家和他人财产损失或他人伤害等，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或法律责任。

（五）学生不准无故不参加实习，不准迟到、早退或脱岗，不准擅自离队；若有事外出，要经实习指导教师的批准，并实行请销假制度。

第八条 实习考核依实习大纲的要求进行，考核成绩按5等10级制评定。

第九条 本实施意见由管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